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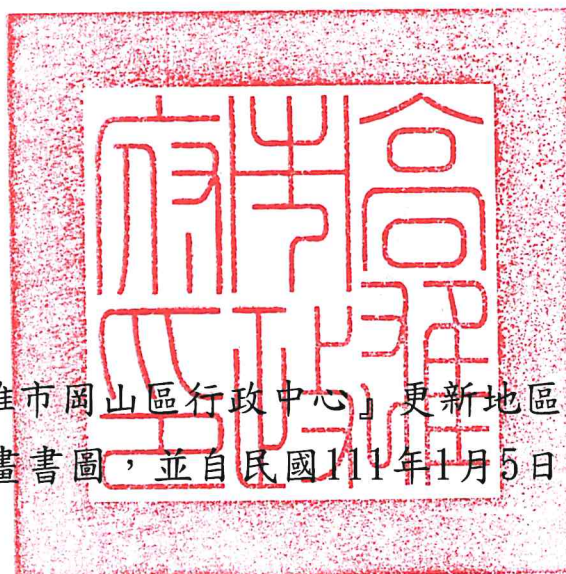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6073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『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』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月3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036073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住宅/都更公告」→「都更訊息」→
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：都市更新計畫書1份。

三、公告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更新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遠